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辦法經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本辦法經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電機系、通訊所及光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選舉委員八人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但副教授人數不得多於三人，甲乙丙丁四組每組至少一人且其中至少包含通訊所及光電所合聘教師各一人為原則。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二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本系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兼任通訊所及光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若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得依原選舉結果依次遞補。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六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